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4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10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241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37,850,000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冻结终止日：2021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奔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63,98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6%。本次司法冻结后，奔马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为37,8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59.15%。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105号】显示，原告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第一时间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第二大股东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询问，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

###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

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